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1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兴新材”,扩位简称“恒兴新材料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7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8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77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51,1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99%;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91,177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1.7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6,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4,6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2.9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04,862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9,815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9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7.0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35209%。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

定,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9月20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君享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8,223	2.72	27,999,977.79	12
	合计		1,088,223	2.72	27,999,977.7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651,146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62,923,986.58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13,854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075,463.4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946,777股;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30,200,572.21元;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98,15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国泰君安包销股份数量为313,854股,包销金额为8,075,463.4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股数的比例为0.81%,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78%。

2023年9月20日(T+4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25.73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获配股数为1,088,223股,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72%,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为27,999,977.79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7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8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4.35倍(每股市盈率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和摊薄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5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49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2,920.0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2,381.4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叶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主要如下: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威玛,第一期和第二期生产线需要两个月的生产原材料储备,因为市场需求突然大幅下滑,造成生产成本过高,这是上半年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下半年开始,公司采取以市场销售单价绑定采购单价的方式,严格控制市场波动风险。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您好,请问广东威玛的产品质量如何?客户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威玛目前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前列,公司镍、铝、锂等产品深受客户肯定,公司与客户宁德时代(湖南邦普)、格林美、帕瓦、广东佳纳、中伟钴业、德方纳米等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4:去年签署的三元前驱体项目是不是黄了?还做吗?一直未见该项目有更新的信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生力新材料公司项目没有黄,目前进入项目调试阶段,预计十一月份会顺利开始第一期项目工程。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对近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路演”网站。

问题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轮智造生产项目预计10月份投产,目前正在生产测试阶段。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您好,上半年为什么造成亏损?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后 直接持股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三安集团拟在该公告披露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三安光电股份,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累计增持金额99,593,0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008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三安集团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增持期间: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19日
增持数量:6,234,400
增持比例:0.1250%

增持人名称:三安集团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增持期间: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19日
增持数量:6,234,400
增持比例:0.1250%